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756 次会议* (部分) 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Joko Smart 先生..... (塞拉利昂)

目录

最后确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 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期起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 第 753 次至第 755 次会议未印发任何简要记录。

** 本次会议其余部分未编写任何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 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 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 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期起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最后确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续)

(A/CN.9/XXXV/CRP.1/Add.7-12 和 CRP.2)

1. **Morán Bovio** 先生 (报告员) 介绍了报告草稿中有关示范法草案讨论情况的余下部分 (A/CN.9/XXXV/CRP.1/Add.7-12 号文件) 和示范法草案最后审定稿 (A/CN.9/XXXV/CRP.2 号文件)。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A/CN.9/XXXV/CRP.2)

2. **Sanderson** 女士 (加拿大) 说, 应将第 14 条草案法文本中的 “*exécutoire*” 这个词改为 “*susceptible d'exécution*”。

3. 经修订的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获得通过。最后确定报告草稿(续)

(A/CN.9/XXXV/CRP.1/Add.7-8 和 10-12)

第二.B 节. 审议条文草案 (续)

审议第 15 条草案.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继续对第 3 条的讨论 (A/CN.9/XXXV/CRP.1/Add.7)

4. **Kova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提议改拟第 2 段开头一句如下: “与会者指出, 如第 15 条草案所提到的那样, 和解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尚未确定”。本案文中 “和解协议的性质” 的用语尤其模糊不清, 过于抽象。应将该段末尾部分改为 “条文草案应当说明是否可通过将和解协议同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同等对待, 而以某种形式迅速得到执行。” 关于第 3 段第二句, 应将 “风险是” 改为 “存在着若干风险, 其中包括……”。他询问第 3 段末尾提及某一代表团的具体评议是否属于标准的做法。他提议将第 5 段中 “提出” 这一用语改为 “出示”。

5. 他建议对第 6 段做一系列修正, 首先是第三句末尾的 “性质” 一词改为 “机制”, 改正后的这一句为: “同时又不具体说明此种执行的机制。” 应删除以 “据指出, 这两个词……” 开头的一句, 因为这一句未涵盖讨论的所有内容。他建议改用下述词句: “据指出, 示范法未就和解协议的订立或

执行规定任何新的条例, 而将这些事项留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加以确定。在这方面, 据指出, 一些国家认为和解协议在订立和执行方面必须同其他商业合同一样遵照相同的规则, 而其他国家则存在着管辖此类事项的特殊制度, 包括在某些国家存在着加速执行和解的机制。因此, 示范法在这方面不偏重于任何立场。示范法承认这些区别, 在第 15 条末尾插入楷体词句, 称颁布国可插入本国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 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6. 在以 “举例来说, ‘可执行性’或许可以解释为表示……” 开头的一句中, 似宜将 “执行没有期限规定的合同” 这几个字改为 “执行其他类型的合同”。在目前以 “为取得协议的执行权而向法院出示该协议” 结尾的这一句之前应添加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后, 他建议对最后一句做两处修改, 将 “*issue of enforcement*” 改为 “*issues of enforcement*”, (译注: 对中文本无影响), 并在 “适用法律” 后添加 “或适用的国内法律”。

7. **Sekolec**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 **Chan** 先生 (新加坡) 的附议下称, 不应从第 2 段最后一句中删除 “举例来说” 这几个字, 因为必须明确指出还有其他可能性。

8. **Kova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尤其考虑到第 3 条草案的标题使用了 “变更” 的提法, 第 10 段中的 “合约删减” 这一用语是不合适的。因此, 应改正所有各处的此类提法。应将第一行中 “不可通过合约删减” 这几个字改为 “当事人不得约定变更”, 将第三行的 “极为广泛的各种单方面决定的例外情况” 改为顾及一方当事人单方面的例外情形, 将第四行的 “合约删减” 改为 “使此类规定成为强制性规定”。应将下一句中 “对这样的条款不应允许合约删减” 这几个字改为 “不应允许当事人变更条款的适用情况”。最后, 应将最后一句中 “合约删减的合同法条款” 改为 “当事人变更的合同法条款”。

9. 关于第 11 段, 他建议将最后一句 “该条从逻辑上来看不可能删减” 改为 “该条从逻辑上看不可能由当事人加以变更”。第 12 段对第 3 条和第 14 条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的陈述令人困惑不解, 因此, 应完全删除。

10. 在第 14 段中，应将第二至第三行的“对该规则通过合约删减”这几个字改为“对该规则通过当事人约定加以更改”，并将第三行的“通过合约的删减”这几个字修改为“此类约定”。宜在该段末尾添加下述句子：“还有与会者表示，当事人之所以常常求助于调解并将其用做摆脱纠纷的一种方式是因为调解具有非约束性。不让第 15 条可以由当事人加以变更与当事人将调解用作这一目的不符。另据称，不让第 15 条可以根据第 3 条加以变更危及到属于本示范法基本前提的主张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政策”。

11. **唐厚志先生**（中国）说，他不同意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意见。他倾向于将秘书处编写的 A/CN.9/XXXV/CRP.1/Add.7 号原文保持不变。他尤其反对删除第 12 段的建议。

12. **De Fontmichel 先生**（法国）说，美国提出的修正意见使得案文略微清楚了些。现行案文的法文本比英文本清楚，而且 *dérogation conventionnelle* 作为“通过合约删减”这一用语的法文译文是可以接受的。他同意中国代表提出的应保留第 12 段的意见，因为该段体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即可以平行展开的调解协议和司法程序之间的联系。

13. 他对美国就第 14 段提出的三个增补句子中的最后一句不予支持。进一步提及当事人意思自治不会起任作用。的确，如果不存在内容类似的合同条款，付诸调解不具强制性，但如果当事人之间已约定通过调解解决纠纷，该约定对双方是有约束力的。至于当事人是否可通过合约对执行协议的某种方式加以删减而变更该协议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因此，将第 15 条列入可加以变更的条文不会改变这一立场。

14.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也倾向于保留第 12 段。他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即该段对第 3 条和第 14 条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解释令人困惑不解。然而，第 12 段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为便于阅读，或许可对该段加以改拟。应颠倒倒数第二行提及第 3 条和第 14 条的先后次序。

15. **Chan 先生**（新加坡）说，第 12 段所体现的讨论是已经发生的事实，不应仅由于难以扼要表述就将其从记录中删除。可以通过某种形式的改拟而得到改进，但必须加以保留。

16.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按照瑞士观察员的建议颠倒提及第 3 条和第 14 条的次序，意思就完全变了。然而，他可以同意在秘书处进行某种形式的改拟之后保留第 12 段。至于第 14 段，他可以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他增补的几句中最后一句可能是多余的，但他希望其反映与会者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看法的其他两句能得到采纳。

17. 主席称，与会者普遍认为，应保留第 12 段，但秘书处须加以改拟。增补第 14 段的前两句似得到与会者的普遍赞同。第三句以及美国对第 6 段提出的修正意见未获得普遍赞同，但将第 6 段中“此种执行的性质”改为“此种执行的机制”的建议除外。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所有修正意见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18. 第 1-5 段获得通过。

19. 第 6 段获得通过，但须加以改拟。

20. 第 7-11 段获得通过。

21. 第 12 段获得通过，但须加以改拟。

22. 第 13-15 段获得通过。

23. 经修正的 A/CN.9/XXXV/CRP.1/Add.7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 1 条草案的脚注 1（A/CN.9/XXXV/CRP.1/Add.8）

24. A/CN.9/XXXV/CRP.1/Add.8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二.E 节.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指南第 1-57 段）

（A/CN.9/XXXV/CRP.1/Add.10）

25.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全体委员会主席曾说，委员会秘书可以接受与会者在会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以外的意见，报告草稿对此只字未提。为反映此种看法，他建议在最后一句“建议”之后添加“，及其他任何建议”。

26. 在第 3 段中，他建议将头一句中“本届会议”改为“第三十五届会议”，然后在这一句“审议情况为基础”之后添加“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反映方式和程度由秘书

处酌情加以确定的其他建议”这一句。在第 4 段倒数第二句中，应将“was”改为“were”。在最后一句，他建议将“更全面地阐述”改为“更加强调”。在第 20 段，为反映对必须使此类调解对读者具吸引力的强调，他建议在末尾添加下述新的一句：“有的与会者建议应改拟第 56 段，以强调推动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进行坦诚交流的意图”。

27. **Chan 先生**（新加坡）说，第 20 段所述的做法并不是许多国家遵循的程序。因此，他提议从第三句中删除“并且如果当事人同意是有效的”这些词语；目前的第四句应改为“此处的示范法条文是给尚未订立此类规则的当事人的一项建议，并且这是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相吻合的”；并且应删除“明确的”这个词，将“披露”这个词改为“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将第五句中“除非对调解人具体做出不同的指示”这一句改为“除非向调解人提供不同的信息”。他赞同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对该段余下部分的修正意见。

28.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 **Chan 先生**（新加坡）的附议下建议应对新的第四句做进一步修正，以说明本示范法条文是给“国家”而不是给“当事人”的建议。

29.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在**唐厚志先生**（中国）的附议下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及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意见。

30. 经修正的 A/CN.9/XXXV/CRP.1/Add.10 号文件获得通过。

会议于 12 时 10 分休会，12 时 25 分复会

第二.E 节.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指南第 58-76 段）
（A/CN.9/XXXV/CRP.1/Add.11）

31.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第 4 段倒数第二句“作出说明”之后添加一个逗号和“承认在某些法系中，‘法律’这一用语不仅包括法规，而且还包括法院的裁定”。此外，在第 6 段最后一句，在第一次提及“数据电文”时应加上引号，并将其由复数改为单数（评注：对中文本无影响），并将“如果有必要提及数据电文”这一句改为“如

果数据电文出现在脚注中”，将“则应就‘数据电文’一词的含义做出解释”这一句改为“则应就该用语的含义做出解释”。

32.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不记得曾做出将澄清“数据电文”这一用语含义的部分放入脚注的决定；然而，如果委员会愿意的话，可以这样做。

33.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秘书处就这一点做出决定。

34. 经修订的 A/CN.9/XXXV/CRP.1/Add.11 号文件获得通过。

第二.E 节.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指南第 77-81 段）

（A/CN.9/XXXV/CRP.1/Add.12）

35. **De Fontmichel 先生**（法国）建议将法文本第 2 段中“pluripartites”改为“multipartites”（译注：对中文本不适用），将“en particulier”改为“notamment”（译注：对中文本不适用）。

36. **唐厚志先生**（中国）说，第 1 段未反映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尽管有些发言者的确建议删除第 79 和第 80 段，但其他一些发言者坚称，包括由中国代表团举出的某些例子是有益的；委员会最终决定保留这两段。

37.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他的回忆，之所以提议删除第 79 和第 80 段，是基于此处所用的措词由于仅立足于两个国家的立法，从而未充分反映国际惯例。因此，他建议在以“来解决”结尾的句子后添加下述新的第五句：“有与会者指出，仅以两个国家的立法为依据的实例不能反映国际惯例中的各种做法，因此，不应加以列入。”

38. **唐厚志先生**（中国）说，根据他的回忆，瑞士观察员当时称第 79 和第 80 段所载的实例是有益的。美国代表团当时对这些实例未提出任何异议；它只是建议也应将遵照不同做法的国家的实例列入以取得平衡。

39. 主席说，他也记得情况是如此。

40.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美国代表团的确提出了这一建议，但其最初的建议是删除这两段。他的印象是，与会者经讨论后曾商定秘书处将重拟这两段，以便使其更为平衡。因此，他建议，秘书处应对审议中文件第 1 段加以修订，以便反映就此展开的讨论以及讨论结果，并取得中国代表团提及的平衡。

41. 经修订的 A/CN.9/XXXV/CRP.1/Add.12 号文件获得通过。

本简要记录所述讨论于中午 12 时 45 分结束